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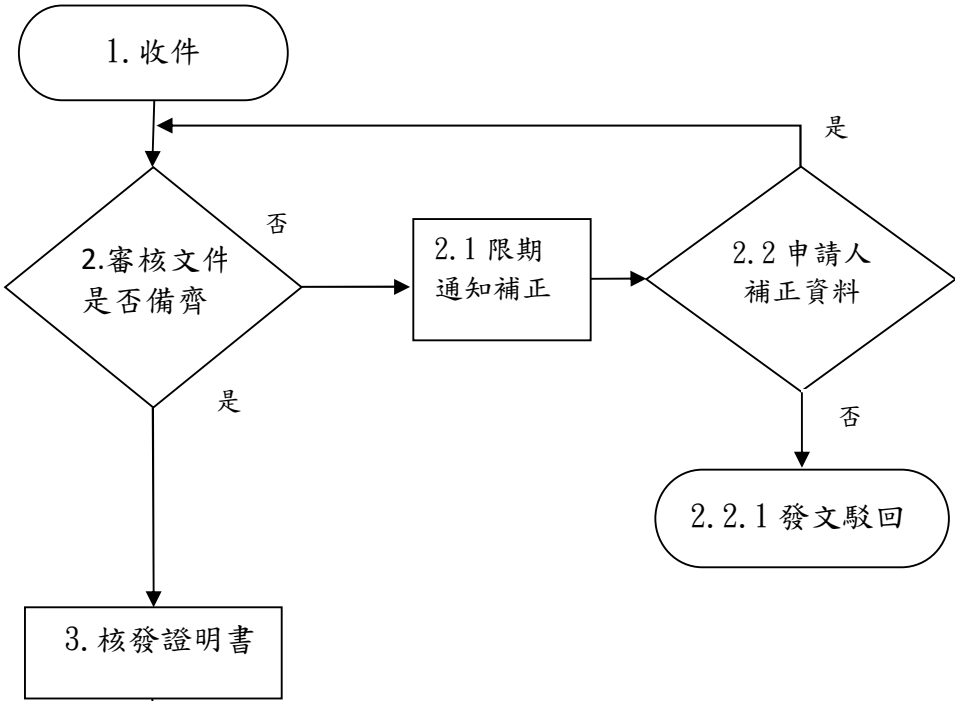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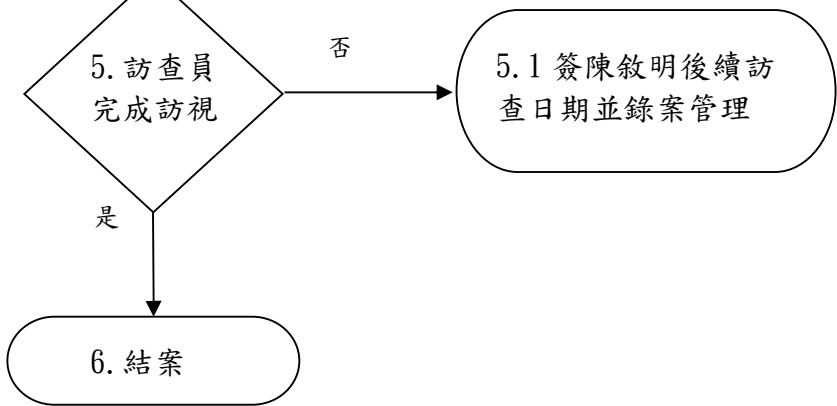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「受理外國人入國(接續聘僱)通報暨實施檢查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外勞諮詢課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} 2 -- 是 --> 3[3. 將申請人資料鍵入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] 2 -- 否 --> 21[2.1 限期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申請人補正資料} 22 -- 是 --> 2 22 -- 否 --> 221([2.2.1 發文駁回]) 3 --> 4[4. 核發證明書] </pre>	1. 1 日 2. 2 日 2.1 2.2 2.2.1 3. 2 日 4. 2 日
	5. 案件分派給訪查員	5. 4 日
	<pre> graph TD 5[5. 案件分派給訪查員] --> 6{6. 訪查員完成訪視} 6 -- 是 --> 7([7. 結案]) 6 -- 否 --> 61([6.1 簽陳敘明後續訪查日期並錄案管理]) </pre>	6. 45 日 6.1 7. 4 日
	6. 訪查員完成訪視	6. 45 日 6.1
外勞檢查課	6.1 簽陳敘明後續訪查日期並錄案管理	
	7. 結案	7. 4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案件 6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「受理外國人入國(接續聘僱)通報暨實施檢查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外勞諮詢課		1. 1 日 2. 3 日 2.1 2.2 2.2.1
	3. 核發證明書	3. 1 日
	4. 案件分派給訪查員	4. 2 日
外勞檢查課		5. 45 日 5.1
	6. 結案	6. 4 日

受理方式：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初次聘僱家庭看護工 56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